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的有關事宜」公聽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呈交意見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徐嘉穎 [1]

1. 現時，初小學生要準備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小六學生除了呈分試外，還要隔年應考小六 TSA 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據報道，學校 TSA 操練成風，初小學生既要捱更抵夜趕功課，又要補課，有時連小息和午飯時間也難以歇息，頓成「讀書機器」。<sup>[2]</sup> 早前，教協問卷調查亦發現八成教師和逾七成學生壓力嚴重，六成五教師反對繼續推行 TSA。<sup>[3]</sup>

**專注考試操練 有損兒童權利**

2. 學童功課太多，經常補課，專注操練考試，損害其休息和玩樂的權利(第 31 條)，不利其身心發展(第 27 條)，亦有違教育兒童的目的，即「最充分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第 29(a)條)，強調考試操練亦不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第 3 條)。上述皆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並適用於香港，保障 18 歲以下人士。

**聯合國關注香港教育制度**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負責監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況，定期審議各地實施公約情況。委員會屢次關注香港教育制度情況，譬如於 2013 年審議結論中，關注「學校制度具有競爭性，造成兒童焦慮和抑鬱，侵犯其玩耍和休息的權利」(段 77)，並建議香港政府「降低教育制度的競爭性，促進主動學習能力及兒童玩耍和休閒的權利，包括培訓教師和在校內提供更多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以及對父母和監護人教育」(段 78)。可惜政府未有認真檢討，教育制度競爭依舊，學子未能受惠。

**政策欠兒童權利角度**

4. 此外，委員會多次建議香港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明確監察兒童權利的獨立人權機構。不過政府也是置若罔聞，尤其在制訂教育政策時，不僅欠缺兒童權利角度，也鮮有諮詢兒童意見，有違公約第 12 條，即凡是影響兒童的事情，政府有責任確保該名「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

並「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予以適當看待」。

5. 廢除小三 TSA，只是第一步。若教育制度競爭依然，亦無改小學生被迫操練其他考試和技能的情況。

#### 註釋

[1] 原文見於《評台》。徐嘉穎。〈全港性系統評估觸發全港性起哄〉。2015/10/19

[2] 《明報》。〈逾萬網民支持「爭取取消小三 TSA」行動 不排除明年發起罷考  
發起人：點解學生要咁忙？〉 2015/10/17。《蘋果日報》。〈狂做 TSA 練習 小  
三女患焦慮 家長促廢評估試 「還全港孩子愉快童年」〉。2015/10/26

[3] 《教協報》。〈TSA 操練過度 師生壓力爆煲〉 2015/6/29。明報〈吳克儉：  
TSA 受大部分老師歡迎 評估無壓力〉 2015/6/27